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为“四川华信”）初始成立时间为 1988 年 6 月，2013 年 11 月 27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：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，总部办公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楼 28 楼，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武林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四川华信合伙人共有 51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3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6 人。四川华信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6,535.71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 16,535.71 万元（包括证券业务收入 13,516.07 万元）。2022 年度四川华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44 家，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；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3 年 8 月 9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（服务内容含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专项业务等）。2023 年 08 月 28 日，该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专项业务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四川华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审计过程中，四川华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、时间安排和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公司 2023 年年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其团队人员、公司财务负责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对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重点事项、阶段性进展、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并给予建议。

（三）2024 年 4 月 18 日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控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四川华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2024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，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、核查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保证董事会客观、公正及独立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